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9090901

彰檢偵辦公所鄉長貪瀆案

本署前偵辦本轄某公所鄉代表會主席疑向公所所轄區域施作工程之公司索賄案件，經專案小組後續調查發現，該鄉鄉長亦有向廠商索賄情事。

於昨（8）日，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蔡勝浩等 7 人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彰化縣調查站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發動第 4 次偵查作為，兵分多路搜索涉嫌人住所及辦公室，另向金融機構調取可疑金流資料，並傳訊證人及提解在押涉案人等共 11 人到案說明。

經調查後發現，鄉長蔡○喜疑利用公所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路權之機會，分別自 108 年 1 月間至 109 年 5 月間，透過共犯李○智、黃○枝向於轄區內施作電纜管路工程（即輸送太陽能發電電力至變電所之電纜管路）之○豐公司負責人黃○澧索賄，期間分 3 次，索賄數十萬至百萬不等之金額。

本案於前 3 次偵查作為後，已分別就索賄之共犯黃○枝、居中協調之李○智及廠商黃○澧等 3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昨（8）日循線追查發動第 4 次搜索，傳、拘涉嫌人鄉長蔡○喜等 11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鄉長蔡○喜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等罪嫌，且有逃亡、勾串證人及滅證之虞，於今日（9）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下午 5 時 30 分許獲准羈押。